

# 大陸籍工作船來臺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 一、目的

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大陸籍工作船來臺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訂定本作業程序。

## 二、依據

-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 (三)立法院第八屆第七會期決議:「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案經朝野黨團協商，結論參、通過決議第(五)項」。
- (四)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院臺法字第一零四零一三二八二三號函檢送「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

## 三、適用範圍

- (一)大陸籍工作船。
- (二)陸資所屬外國籍工作船。

## 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事項

- (一)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工程及工程用料作業需求，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須申請大陸籍(含陸資)工作船來臺作業。
-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五月十二日院臺法字第一零四零一三二八二三號函檢送「兩岸交流安全跨部會協調審查機制運作流程圖」(附件 1)，辦理國安

跨部會聯合審查作業。

(三)海事工程工作許可文件。

五、申請大陸籍(含陸資)工作船來臺及工程用料作業應檢附文件

(一)申請書。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之文件：

1、行政院核定之「國安聯合審查結果」文件。

2、海事工程工作許可文件。

3、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證明文件。

(三)船務代理指定書。

(四)應變計畫(若須靠泊漁港應先徵得漁政單位之同意)。

(五)承攬海事工程合約書(或研究計畫)。

(六)海事工程計畫書(含工作地、作業期限、進度)。

(七)非自有船應附租船合約。

(八)船舶適航證書，包括：

1、船舶國籍證書。

2、船舶國際噸位證書。

3、載重線證書。

4、貨船安全構造證書。

5、貨船安全設備證書及其設備紀錄。

6、貨船安全無線電證書及其設備紀錄。

7、國際油污防止證書(IOPP)。

8、國際水污防止證書(ISPP)。

9、國際空氣污防止證書(IAPP)。

10、國際防污系統證書(AFS)。

11、安全管理證書(SMC)。

12、符合文件證書(DOC)。

- 13、國際船舶保全證書(ISSC)。
- 14、船舶連續概要紀錄(CSR)。
- 15、船東互保責任險(P&I)。
- 16、其他依國際公約應備之文件

如申請船舶無上述適航證書，請提出事實說明並接受審查。

(九)船員名單、船舶彩色照片。

(十)申請人切結證明本申請案船舶在臺期間遵照規定辦理各項手續並依限離臺(切結書格式如附件2)。

## 六、審查作業程序

- (一) 本局受理申請，於申請人備齊前開合格文件後，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核發直航許可。
- (二) 工作船抵達臺灣地區直航港口後，依國安聯合審查通過之國安管制計畫辦理檢查並製作紀錄，經檢查合格後，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附檢查紀錄發函本局，本局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規定核發航行至施工地點之許可。
- (三) 工作船抵達臺灣地區直航港口後，依國安聯合審查通過之國安管制計畫辦理檢查並製作紀錄，經檢查不合格者，本局通知工作船限期駛離臺灣地區水域。
- (四) 許可期限以一年為限，期限屆滿應即依限離臺；但得於期限屆滿三十日前重新申請。